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高发〔2022〕246号

关于做好2021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及在研项目年度执行情况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6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和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苏科监函〔2021〕367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在研项目的日常管理和事中监管，现将2021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及在研项目年度执行情况信息填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中期检查

（一）检查范围

本次中期检查的对象为2021年度立项实施的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项目及课题。

（二）检查内容

对照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检查项目（课题）计划进度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及两者匹配性。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研发任务进展情况。重点检查项目（课题）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已开展的主要工作、已取得的成效进展和代表性成果、以及考核指标是否达到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等。

2. 研发经费使用情况。重点检查自筹资金和省拨资金到位情况、项目（课题）经费按预算支出使用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是否规范、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要求进行单独核算等。

3.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实际运营情况、项目负责人变更、实施期调整等重大事项申报情况，以及经费预算调整、团队成员变更等一般事项的调整备案情况。

4. 项目综合评价情况。重点对项目（课题）整体执行情况、项目（课题）实施进展情况与经费使用情况两者匹配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处理意见。

（三）检查方式

1. 承担单位自查。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本着客观负责的态度对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和管理办法进行认真自查，在省科

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省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核，同时将项目负责人签字、承担单位盖章的检查表纸质版按时报送主管部门。

2. 主管部门检查。各项目（课题）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对纳入本次中期检查范围的项目（课题）认真开展实地检查，由现场检查人员或专家填写《省科技计划项目现场检查意见表》（附件2），并签字确认。主管部门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形成中期检查汇总表（附件3）和中期检查工作报告（附件4），对有分年度拨款的项目（课题），**主管部门须在汇总表中明确提出分年度拨款是否按期拨付的建议**，汇总表和中期检查工作报告等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加盖公章并扫描后于2022年11月30日前报送至省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管理处204室，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skjtgxc@163.com。

3. 省科技厅抽查。结合主管部门检查情况，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会同主管部门对部分重点项目及课题（附件1）进行共同检查，对同一项目（课题）原则上只开展一次现场检查，省科技厅现场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二、年度执行情况信息填报

（一）填报范围

执行满3个月以上的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在研项目及课题，主要包括2018年以来立项但未结题的项目及申请延期的项目。

（二）填报方式

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登录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s://kjjh.kxjst.jiangsu.gov.cn/>）进行在线填报，并提交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无须报送纸质材料**，网上填报及审核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逾期将无法提交。各主管部门要及时提醒属地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填报年度执行情况信息表，并在系统中认真审核，形成执行情况填报统计表（附件5），加盖公章并扫描后于2022年12月10日前报送至省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管理处204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skjtgxc@163.com。

三、工作要求

1. 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及负责人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填报中期检查表或年度执行情况信息表，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上述填报情况将作为分年度拨款和绩效评估的重要依据。

2. 各主管部门要做好项目（课题）跟踪和实施监管工作，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工作指导，发现影响项目正常执行的问题要及时了解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省科技厅报告。对检查中发现的失信行为，省科技厅将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3. 现场检查期间，应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对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现场检查的项目，可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检查，相关证明材料须妥善保存，并在中期检查报告中进行说明。

联系人：戴美想、张竞博；电话：025-85485930、86631760。

- 附件：1. 省科技厅现场检查项目清单
2. 省科技计划项目现场检查意见表
3. 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
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
4. 中期检查工作报告提纲
5. 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
项目执行情况填报统计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科技厅现场检查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主管部门
1	BE2021001	人工智能驱动的电子营销与决策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BE2021001-1	新一代电子商务数据管理与智能决策系统应用研发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2	BE2021002	面向先进制造供应链的高性能区块链关键技术与服务平台研发	中诚区块链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新港高新技术工业园科技局
	BE2021002-1	面向先进制造供应链的区块链共识机制与系统集成关键技术研发	中诚区块链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新港高新技术工业园科技局
3	BE2021015	中等规模超导量子计算机系统研发	南京大学	南京大学
	BE2021015-1	中等规模超导量子计算芯片的制备与测试技术研发	南京大学	南京大学
4	BE2021004	基于固态单自旋的量子微观磁成像核心技术及关键设备研发	无锡量子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BE2021004-1	固态单自旋量子微观磁成像关键设备开发	无锡量子感知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主管部门
5	BE2021005	ArF光刻胶关键原材料、技术及配方研发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
	BE2021005-1	光刻胶单体、树脂的制备及超纯化关键技术研发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
6	BE2021009	自主可控科学工程计算与建模仿真平台软件研发	苏州同元软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局
	BE2021009-1	科学工程计算与建模仿真基础平台Syslab研发	苏州同元软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局
7	BE2021010	面向混合现实的纳米波导器件关键技术研发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局
	BE2021010-1	衍射波导可视镜片与可穿戴系统集成研发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局
8	BE2021011	基于车路云协同的智能网联客车关键技术研发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局
	BE2021011-1	基于云控平台的智能网联客车系统集成及示范应用关键技术研发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局
9	BE2021007	基于石墨烯的室温太赫兹通信接收芯片关键技术研发	江苏江南烯元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BE2021007-1	适用于太赫兹器件的CVD石墨烯制备及转移技术研发	江苏江南烯元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主管部门
10	BE2021013	基于广域活动基地的空天地海一体化网络关键技术研发	南通先进通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BE2021013-1	海域活动基地及天地协同组网覆盖技术研发	南通先进通信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附件 2

省科技计划项目现场检查意见表

项目主管部门 _____ (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一、项目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					
(包括经费到位情况、按计划支出情况, 经费使用是否合规等)					
二、项目按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					
(项目是否正常有序开展, 考核指标是否达到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					
三、项目实施存在问题及建议					
(包括项目实施存在的技术、人员、资金等问题)					
四、现场检查综合意见					
(对项目实施进展和经费使用进展匹配性作出评价, 并提出分年度经费是否按期拨付的建议):					
五、现场检查人员签字			现场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附件 3

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

项目主管部门_____（盖章）

经费：万元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阶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有无开展现场检查	是否按合同执行	省拨经费是否到位	建议分年度拨款经费	其他意见

附件 4

中期检查工作报告

(提纲)

一、中期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辖区内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工作情况等)

二、中期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和意见建议

附件 5

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项目执行情况填报统计表

主管部门_____（盖章）

单位：项

	2018年立项	2019年立项	2020年立项	2021年立项	2022年立项
应填报执行情况信息的项目（课题）数					
实际填执行情况信息的项目（课题）数					
未填报执行情况信息的项目（课题）编号					
有关情况说明					

